



2024年度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《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区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2024年有关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整体概况

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2660.529069万元，实际支出20084.25357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88.63%。其中：专项项目52个，金额合计22660.529069万元，实际支出20084.253579万元，执行率为88.63%。

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通过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进行对比，反映出以下三个方面：

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清晰准确，符合部门职责，能够紧扣中心任务和年度工作要点，充分发挥参谋助手、综合协调和后勤保障作用。

二是绩效指标全面完整，科学合理，能够围绕绩效目标设定，全面真实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。



三是绩效标准恰当适宜，易于评价，能够实际执行或实现，大部分预算资金额与实际支出资金量相匹配，并且有助于评价项目的情况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1、资金情况：

2024年我局涉及项目共52个，占部门总数的83.87%，预算资金22660.529069万元，实际支出20084.25357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88.63%。

2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积极开展该项工作，成立了由财务副局长为组长，项目主管科室负责人、财务人员参加的绩效评价小组，明确了评价内容、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。按照通知要求，工作小组事先制定了自评工作方案，明确评价内容、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，召开专题会议，提前准备相关资料，积极做好自评工作。评价以2024年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，通过对相关账目进行核实，对比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，进一步分析和总结，完成《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》的填报，并形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。

3、制度建设情况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办法，全面落实内部控制，修订完善了《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财



务管理制度》、《经费支出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对项目的申报、审核、实施、管理、资金拨付、绩效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，为进一步规范资金支出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提供制度保障。

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

1、评价等级。我局2024年年度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完善目标管理，强化运行监控，全面推动实施，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参与本次评价的项目共计52个，评价等级均为“优”。

2、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。2024年区财政安排我局项目52个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工程类涉及项目16个，财政拨款20522.49万元，支出18051.9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87.96%。此类项目年初设定目标已全部完成，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，资金分配、管理和使用等方面基本落实情况较好，取得了预期的绩效成果，自评得分为100分。

（2）专项公用类涉及项目36个，财政拨款2138.04万元，支出2032.3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5.06%。此项经费年初设定目标已全部完成，实际支出金额均小于预算金额，符合成本指标要求。综上，专项公用类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，资金分配、管理和使用等方面基本落实情况较好，取得了预期的绩效成果，自评得分为100分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

我局2024年购置养护巡查车辆、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和2024年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资金，预算执行率为0，是由于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，故当年预算未执行。

其余项目绩效均完成年初设定目标，资金分配、管理和使用等方面基本落实情况较好，不存在问题。

六、相关建议、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

（一）优化绩效目标。进一步细化、量化预算绩效指标，从时效、数量、质量等维度，建立可细化、可量化、可考评的绩效指标体系，提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

（二）完善预算考核。进一步加强各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，加大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应用。重视绩效评价工作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作用，通过绩效评价应用实践，积累连续的数据库，优化对比分析，总结实践经验和教训，强化资金管理水平、优化支出结构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